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3〕6号

黄俊毫、李文城、田小林：

2022年9月8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们在仙庵镇仙庵管区开办的水溶厂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水溶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东侧围墙外的过滤池后利用一根部分埋入地下的PVC管（管径10cm）将过滤池内的废水引向东侧一水沟后向外环境排放，存在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录像等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们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们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45%（裁量起点 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 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 15%=45%），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45%×100 万=45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